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8164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 (376580000A_1100181648_ATTACH1.jpg、
376580000A_11001816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中小教職員工COVID-19疫苗接種情形調查表填寫說明乙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67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Omicron變異株疫情，請已完成 COVID-19第1劑疫苗接種，並符合第2劑疫苗接種週數之教職員工，儘速預約接種第2劑疫苗。
- 三、各校園內相關教職員工等人員，請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成COVID-19第2劑疫苗接種。
- 四、自111年1月1日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強化學校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如下：
 - (一)所有工作／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：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 - (二)若曾為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



離通知書可暫免檢具疫苗接種證明：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接種。

(三)若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：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五、有關COVID-19第2劑疫苗接種間隔及廠牌，請參閱指揮中心公布之接種說明（附件）：

(一)第1劑接種AZ疫苗，間隔8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AZ、莫德納、BNT疫苗。

(二)第1劑接種莫德納疫苗，間隔4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莫德納疫苗。

(三)第1劑接種BNT疫苗，間隔4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BNT疫苗。(四)第1劑接種高端疫苗，間隔4週以上，第2劑可接種高端疫苗。

(四)另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訊息請洽詢1922專線或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-19防疫專區COVID-19疫苗相關說明（網址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P2pYv_BSNazqDSK8Qh11ew）。

六、另本案表單填寫請於本（12）月7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前完成填寫。填寫路徑（<https://reurl.cc/jg0VY2>），填寫路徑已於12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PO至LINE群組周知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疫苗-國立學校、疫苗-市立高中學校、疫苗-私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

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體健科 學管科)



裝

訂



線

